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无法完成授予、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白忠祥

郭志宏

赵志英

2018 年 6 月 21 日